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卷 第二十五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錢大鈞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二十五期目錄

頁數

〔特載〕

錢市長播講協力建設航空　五二七

〔任免令〕

三十五年二月十日至二月十八日

任令十五件　五二八

免令四件　五二八

〔佈告〕

警察局

滬警行(三五)字第四〇八五號　為滬縣旗證購買國旗有效限期展至三月二十五日為止佈告週知由　五二八

財政局

市財雜(三五)字第一二七九四號　為調整豬牛羊屠宰稅稅額並自三月十六日起實行佈告週知由　五二九

公用局

佈字第七一號　為定期舉辦小車糞車馬車貨車等更換牌照佈告週知由　五二九

社會局

市社(三五)經一字第一三二一五號　為定期舉辦本市各種公司繳驗執照及登記事宜公告週知由　五三〇

地政局

滬字第四號　為據顧寶森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三〇

漕字第四號　為據朱順堂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三一

黃字第五壹號　為據沈佩玉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三二

閘字第五號　為據萬化製綀廠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三五

法字第五號 為據大誠織綢廠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三六

〔令批〕

訓令

市接(三五)字第三六二一四號 為准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函以本局標售工廠辦法已呈院核准並應以各該機關主管必須範圍內為限等由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三九

〔公牘〕

秘三(三五)字第三六八七號 據地政局呈為擬訂本市地籍測量實施辦法呈請鑒核並核轉備案等情函請地政署查照備案由 五三九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地籍測量實施辦法 五四〇

〔特載〕

錢市長播講協力建設航空

本月十二日為中國航空建設協會上海市分會宣傳日，錢市長於下午六時三十分，對全市民衆廣播演說，茲誌其原文如下：

上海市的各界同胞們：中國航空建設協會上海分會，於上月六日成立，到今天已經有了一個多月了。在舉行成立大會的一天，本人曾經對到會的人講過航空建設的重要，今天我要對全市的同胞們播講同一題目，以期引起普遍的注意。

今天是 國父孫先生逝世紀念日，同時就是中國航空建設協會上海市分會第一屆發動宣傳的日子。我們為什麼挑選 國父逝世紀念日來發動宣傳呢？這是因為 國父生平積極主張「航空救國」，素來希望全國發展航空事業，以充實國家力量，來挽救中國的危機。中國航空建設協會，也是為了要遵奉 國父遺敎，實現 國父遺志而成立的一個組織。在今天這個時候發動航空建設的宣傳，想到 國父深遠的眼光和偉大的抱負，實在引起我們無限的崇敬之心，因而更增加大家實行的決心和勇氣。

大家都記得，我們中國在過去八年抗戰的過程中，起初因為我們空軍力量的薄弱，空防設備的落後，以致蒙受了很大的損失，遭遇到很大的犧牲，多少文物被燬滅，多少同胞被殘殺。後來因為盟邦的協助同合作，制空權漸漸轉移到我們的手裏，最後敵人的空軍幾乎銷聲匿跡，終於促致他們的滅亡。由於這種血的教訓和鐵的事實，我們對於空軍的力量，都有了深刻的認識。我們要保持這次勝利的成果，保障國家以後的安全，第一就要補救國防上的缺點，趕快建立強大的空軍，這已成為婦孺皆知的常識，用不着多講。

不過我還要提醒大家注意的，就是航空事業的建設，不僅有關於國防，而且有益於民生。飛機不僅是戰時所必需的武器，而且成為平時所必需的工具。飛機不僅能投擲炸彈，接濟軍需，而且還能夠擔任交通運輸的工作，還能夠擔任播種殺虫的工作，還能夠擔任測量攝影的工作。對於社會文化和國民生計，都有很大的貢獻。因此世界各大國對於航空事業都在竭盡力量來發展擴充，除了用龐大的經費來建設強大的空軍作為國防的主力，同時對於民用航空的建設和提倡，也是不遺餘力的。

因為航空建設事業的日益重要，和他的使用的日益普遍，單靠政府的力量來推動，是不夠的，必須全國各界共同提倡，一致努力，才能迅速的和輝煌的成就。我們看世界各大國中，民衆參加航空建設的狂熱，就可以知道他們成功的由來。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的使命，就在於倡導社會，協助政府，以充實空

防的力量，發展航空的建設。要想完成這個使用，就需要全國各界熱烈的合作。換一句話說，航空建設這個任務，要全國人民來擔當。我們不但希望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還希望有智的出智。航空建設需要經費，需要人力，也需要頭腦。航空工程可以說是集科學技術之大成，必須有智能基礎的青年和專家，切實研究，切實努力，纔能進步，纔能創造，纔能發明，纔能與世界各大國並駕齊驅。

這一次中國航空建設協會上海市分會第一屆擴大徵求委員運動，其目的就在集合有錢，有力，有智的各界同胞一同參加這項工作，爲同一使命而分頭盡力。這一運動的成功，乃是中國航空建設成功的基礎，也是中國航空建設成功的保證。希望大家踴躍參加，使得這一運動能夠得到完全的成功。

〔任免令〕

三十五年二月十日至二月十八日

一、茲派薛鍊代理本府視察室主任除請簡外此令
二、孫芹池着毋庸兼任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此令
三、茲派施邦瑞兼任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此令
四、代理本府秘書兼本市黨政軍聯席會議秘書倪燮鈞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五、茲派程宗棣爲本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六、茲派任文鴻爲本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技正此令
七、茲派陳兆明爲本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視察此令
八、茲派陳吾行代理本府民政處指導員除呈薦外此令
九、茲改派陳禎國代理本府民政處指導員除呈薦外此令
十、茲改派連銘忠爲本市第十一區副區長此令
十一、茲派毛獨時　葉世恩　袁幼選　周其忠　劉承治代理本府民政處科員此令
十二、茲派陳文通爲本府新聞發佈組英文股主任此令
十三、茲改派邵叔嘉代理本府秘書處主任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十四、茲改派莊大受代理本府人事處主任科員此令
十五、茲派朱金濤代理本府民政處主任科員此令
十六、代理本府人事處科員王雲青准予留職停薪此令
十七、茲派程驥雲代理本府人事處科員此令
十八、代理本府秘書處科員許文麟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十九、茲派何子芳代理本府調查處辦事員此令

〔佈告〕

警察局

上海市警察局　佈告　滬警行(三五)字第四〇八五號

案查本局前經函准敵僞產業處理局平價配給製旗用布四千四百疋經發交全體旗商承製標準國旗計七號二四七三九面六號一六四〇一面由旗商印就購旗證呈局轉發各商戶並經本局公告

限三月十日前價購完畢在案茲因連日天雨商戶未能依限購買特再展期至三月廿五日止為購旗證有效期間除分令外合行佈告週知凡領得購旗證商戶統仰遵限價購勿再遷延自誤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局長　宣鐵吾

財政局

上海市財政局佈告　市財雜(三五)字第二七九四號

查本市屠宰稅係根據屠宰稅法規定百分之五稅率從價征收現時肉價飛漲屠宰稅既係從價征收自應隨價調整以符法令經於三月七日上午十時召集鮮肉業牛羊業各代表并請　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團體派員參加舉行評議會牛羊業代表未曾到會即就猪隻部份加以討論討論結果每市斤按毛價五百五十元計算每頭平均重八十市斤百分之五合稅額二千二百元較之原來每市斤二百五十元每頭合稅額一千元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牛羊屠宰稅雖無該業代表到會為公允起見即比照猪隻稅額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成例予以調整計大牛每市斤毛價四百四十元每頭平均重二百市斤百分之五合稅額四千四百元小牛每市斤毛價四百四十元每頭平均重三十三市斤百分之五合稅額七百三十元羊每市斤毛價三百五十元每頭平均重二十市斤百分之五合稅額三百五十元並決定自三月十六日起實行除分別呈令外合行佈告週知仰各屠商一體遵行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局長　浦拯東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佈告　佈字第七一號

本局茲定於三月二十日起至五月四日止舉辦馬車糞車及各種貨車換牌換照茲將各車主應加注意各點開列如左

一、（日期）三月二十日起至五月四日止

二、（車輛種類）小車糞車自用及營業馬車三輪送貨車馬拖運貨車（以上七種須換牌換照）汽胎輪貨車鐵輪貨車（以上兩種換照）

三、（換發牌照地點）各該車原登記之各車輛登記所

四、（徵收費率連同財政局牌照稅在內）「小車及糞車」共計國幣二，四六〇元「自用馬車」共計國幣四，五〇〇元「營業馬車」共計國幣五，〇〇〇元「三輪送貨車」共計國幣三，五〇〇元「馬拖運貨車」共計國幣五，五〇〇元「汽胎輪貨車」計國幣一，〇〇〇元財政局車捐按車身重量計算在七五〇磅以內者每季國幣三〇〇元七五一磅至一五〇〇磅者每季國幣六〇〇元一五〇一磅至二二四〇磅者每季國幣九〇〇元二二四一磅至三〇〇〇磅者每季國幣一，

二〇〇元捐牌費一律收國幣三〇〇元「鐵輪貨車」計國幣一，〇〇〇元財政局車捐按車身重量計算在五〇〇磅以內者每季國幣五〇〇元五〇一磅至一〇〇〇磅者國幣八〇〇元一〇〇一磅至二二四〇磅者國幣二，〇〇〇元捐牌費一律收國幣三〇〇元

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局長 趙曾珏

社會局

上海市社會局 公告 市社(三五)經一字第二三二五號

案奉經濟部寅歌商電開以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業經本部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公佈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起開始舉辦本市各種公司繳驗執照及登記事宜合行登報公告仰本市所有各種公司一體知照務於本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所持有之登記執照呈局查驗切毋違悞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童行白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滬字第四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滬南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顧寶森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為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値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滬辰3	顧寶森	上海	顧家衖弄六一號	二三一	四丙	蕩	四乙坵	五坵	四坵	四坵	〇・一九九					三四年十二月三一日	
滬列9	於耀峰	鎮海	金陵路三四八號	六	十六	基	十四坵	十七坵	西林路	十四坵	〇・三一九					三五年一月八日	
滬張10	王慰珍	上海	環龍路花園別墅八號	六	十	基	九坵	十一十三甲坵	十一十三甲坵	七八九坵	一・一九一					三五年一月十一日	

滬收1	高慶琳	福建	朱葆三路二五號六十三號宅	三	五二	基	局門路	五二甲坵	五一坵	五十坵	〇、七〇八					三五年一月二二日	
滬閏3	秦根和	上海	龍華路秦家宅十六號	十七	四九	田	四八坵	四九甲坵	二十坵	三四坵	〇、二八八					三五年一月十五日	
滬律9	王永利	上海	拉都路四五四弄一號	五	十九	基	十八坵	二一坵	二八浜坵	十七坵	〇、六八一					三五年一月二四日	
滬調3	五洲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路一二二一號	一	十	宅	九坵	十一坵公路	公路	斜徐路	四、一一四	三層鋼骨水泥樓屋計十三間	三百十二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日	
又	又		又	一	九	基	一坵	八十一坵	十坵	斜徐路	四、〇一三					又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漕字第四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漕涇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朱順堂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為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定着物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署3	朱順堂	上海	老龍華後馬路一四〇號	一	五	基	四坵來字圩	三四坵三六坵	六坵	浜來字圩	一、四四四					三五年一月三日	
漕移142	陳漢泉	浙江	成都路四六四號	十八	五	田	四坵	七坵浜	六坵	新蒲滙塘	三、九五一					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坵地籍為漕涇區五圖張圩十八號五坵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壹字第五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沈佩玉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爲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土地標示 坵	土地標示 地目	四至 東	四至 南	四至 西	四至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定着物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關係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天9	沈佩玉等	上海	楊樹浦路二三四七九號	十	二九	基	二八坵	涼州路	三二 三四坵 公路	浜 二七坵	二、一二五					三四年十二月三一日	本坵聲請人與沈爾瑾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黃地9	黃培坤	常熟	貴州路一三六號	七	七戊	田	十 十甲 十一坵	七丁 七丙坵	一坵	八坵	○、三六七					三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又	又	又	又	七	七丙	田	十甲 十一 十一甲坵	七乙坵	一二三坵	七丁 七戊坵	○、一二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七	七丁	田	七戊坵	七丙坵	一坵	七戊坵	○、一五七					又	
又	又	又	又	七	八	田	九坵	七戊坵 十坵	一坵	河間路	○、九六八					又	
黃洪6	王金海	上海	齊物浦路七五五弄五六號	十八	十三	基	齊物浦路	十四坵	十三甲坵	公路	○、四○六					三四年十二月二一日	
黃月3	鄧裕年	廣東	靜安寺路一○二五弄十九號	三	十甲	宅	公路	公路	張姓地	吳姓地	○、二五八	瓦平房廂房兩間	十二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黃月10	黃雅影	浙江	圓明園路二五號漢成行	二	九	基	二號八坵	十五坵	十坵	公路	一、二○○					三四年十二月二六日	

黃昃25	莊智鶴	浙江	北京西路一一九八號	十	十四	基	九垳	公路	公路	公路	〇、五三九					三五年一月十一日
黃宿5	莊標奎	浙江	桂林路九二弄八號	四	二七	宅	二五 二六垳	二八垳	三二垳	公路	〇、四五七	中式二層市樓房七幢計四間	一百十二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六日
黃藏6	李耀庭	廣東	林森中路三〇二號	十七	四二	宅	三七 三八 三九垳	四四垳	四一甲垳	四一甲垳	〇、四八八	平房四間	二十四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一日
黃藏9	鄭淑貞	浙江	靜安寺路一四五〇弄五一號	十八	二	宅	一一甲垳	公路	二二甲 二二乙 二二丙垳	大沽路	一、六一六	樓房四十五間	三百六十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八日
黃藏12	魏兆賡	浙江	威海衛路西文里十二號	十三	七	宅	六垳	十三垳	四四 四甲垳	九丙垳	〇、二三二	瓦平房一間	六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三一日
又	又	又	又	十三	九	宅	十 十甲 十乙垳	八垳	九甲垳	公路	〇、二三一	瓦平房二間	十二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十三	九甲	宅	九垳	八垳	九乙垳	公路	〇、二三二	瓦平房一間	六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十三	九丙	宅	九乙 六垳	七垳	三 四甲垳	公路	〇、二三七	樓房一幢	二十四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十三	九乙	宅	九甲垳	八 六垳	九丙垳	公路	〇、二三二	樓房二幢	四十八萬元			又
黃餘8	沈吉堂	上海	福建路三〇五弄二五號	十四	八十甲	宅	八十丙垳	八一甲 八一乙丙垳	九十 九二 八八垳	八十 八十乙垳	〇、三九七	樓房四幢計八間	六十四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六日
黃餘27	張佛根	上海	江寧路一二二四三弄二二號	三	三乙	宅	一甲垳	公路	三丁垳	三垳	〇、四四六	平房四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一日
又	又	又	又	三	三己	宅	三丙垳	三庚垳	五垳	三丙垳	〇、一九三	與上合				又
黃成24	沈吉堂	上海	福建路三〇五弄二五號	十五	七六丙	基	七五乙垳	小沙渡路	小沙渡路	七五甲垳	〇、〇一一					三四年十二月二四日
黃成57	戴韓春	上海	江蘇路東諸安浜二九A號	四	十三	基	公路	十五垳	十三甲垳	公路	〇、三五〇					三五年一月十一日

黃戍58	戴有根	上海	江蘇路東諸安浜二九A號	四	十三甲	基	十三垳	十六垳	十三乙垳	四垳	〇、三五〇					又
黃戍59	黃鳴岐	廣東	康腦脫路七一〇弄六號	一三	十七甲	基	赫德路	十八垳	二十垳	十七垳	〇、〇一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三	十二乙	宅	二十垳	康腦脫路	二十垳	二十垳	〇、一四〇	平房一間	六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三	十二甲	基	二十垳	二十垳	二十垳	十二垳	〇、〇六八					又
黃歲15	姚國風	上海	海格路八六號甲	七	四	宅	三庚垳 三王垳	四丁垳 四庚垳 王姓公路	五丙垳 四丙垳	四王垳	〇、四二七	平房四間半	二十七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二日
黃洪8	顧玉寶	上海	華盛路六一八號	二十	三乙	基	二垳	三丙垳	華盛路	三三垳 三甲垳	一、二一〇					卅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黃荒2	朱朱五妹	上海	貝勒路永裕里六二號	五	十二	基	九垳	揚州路	十二甲垳	十一垳	〇、三〇四					卅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黃日19	宋文炳	上海	北四川路安慎坊一號	二	二十	基	舊公路	廿甲垳	廿三垳	十九垳 舊小路	〇、四二六					卅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黃日28	正泰信記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正東路五三號	七	四三	廠基	四二垳	公路 四四垳	大連灣路 四五垳	公路	一、五三八	廠房三樓四幢共十二間	九十六萬元			卅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黃張1	陳錫生	寧波	呂班路三號	九	十九	宅	十七垳	十九乙垳	乍浦路	十八垳	〇、二二二	樓房三間	十五萬元			卅四年十一月卅日
黃寒7	錢延齡	南京	海寧路一一一五弄十七號	二	九丙	宅	九甲垳 公路 八垳	八甲乙垳	公路	九乙垳	〇、二五〇	二層中式樓房三幢	五十四萬元			卅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黃律13	姚永洲	上海	中正中路一〇〇五號	二	八甲	宅	公路	公路	八乙垳	廿一癸 廿二壬垳 廿二己	〇、二六六	樓房四間	三十二萬元			卅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黃律18	蔣姚氏	上海	康腦脫路六四一號半	一	三一	宅	三十垳 三十丙垳	三一丙垳	卅一甲垳 卅一乙垳	康腦脫路	一、三〇五	平房九間	五十四萬元			卅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律19	蔣姚氏	上海	康腦脫路六四一號半	七	一	宅	赫德路	一乙坵	二坵	康腦脫路	〇、三四一	市樓房二幢計四間	三十二萬元			卅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黃律42	莊進明	吳縣	小沙渡路四四一弄四〇號	一	三八	宅	卅六坵	三七甲坵四〇坵	三九坵	卅三乙坵	〇、二九二	平房四間	二十四萬元			卅五年一月十一日	
黃成7	楊復初	太倉	漢口路六二一號	十二	卅四乙	宅	公路廿四丙坵	廿四丁坵廿五甲坵	杜家池	廿四甲址	〇、四一六	中式二層樓房三幢	一百萬元			卅四年十二月八日	
黃呂7	邵林	浙江	南陽路七七弄十九號	二	五甲	宅	五坵	六坵	七坵五乙坵	威海衛路	〇、〇六五	平房二間	十二萬元			卅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黃呂45	王遜思	貴州	南京普陀路八號	一	五三	宅	廿八廿九卅一址	五六坵	五四坵	五〇坵	〇、九六九	洋房三幢				卅五年二月十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一	五四	宅	五三坵	五六坵	五五坵	五一坵五〇坵	〇、九九八	洋房四幢				又	
又	又	又	又	一	五六	宅	卅一卅二卅三坵	五八五七坵	五五坵	五四五三坵	二、七八三	洋房十幢				又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閘字第五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閘北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萬化製練廠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爲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閘元9	萬化製練廠		愛文義路九八五號二樓	十三	六	基	五坵	七八十一坵	恒豐路	廣肇路四坵	三、九七四					卅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閘字9	陳中肯	浙江	北京西路一三三九弄九號	一	六五甲	基	十三號	六六坵	六四坵	六五 六二坵	〇、〇九九			卅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閘辰3	王殿貴	江蘇	王家宅路六三號	二	二〇	宅	十九坵	王家宅路	廿一坵	十七甲坵	〇、〇八九	平房二間	十萬元	卅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閘辰4	又	又	又	三	十八	基	公路	公路	十九坵	王家宅路	〇、〇八六			卅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閘辰6	金燮熊	上海	金神父路六八弄福仁里二八號	三	十二	基	十二坵	十二坵	十三坵	王家宅路	〇、二二五			卅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閘宿9	王花南	河北	一區太康路三一六弄四號	八	四癸	宅	一坵	二丙四辰四巳四午坵	四子坵	四丙四丁四戊坵	〇、三〇九	石庫門房三間	三十萬元	卅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閘張26	石顯臣	上海	中正中路多福里四七號	六	八	基	長春路	九坵	十三坵	七坵	〇、九三四			卅五年二月十九日	
閘塞13	胡毛毛	上海	士慶路二二三號	六	十八	宅	十六坵	士慶路	士慶路	十七坵 十七甲坵	〇、四三四	平房三間	十八萬元	卅五年一月廿二日	
閘著13	王耀東	吳縣	江蘇路三三弄二三號	四	六	基	公路	六甲坵	公路	公路	〇、四七七			卅五年一月十五日	
閘冬16	唐宋氏	上海	虹口新建路十一號	四	三三	基	三四坵	四一坵	四〇坵	三二坵	〇、二六九			卅五年一月五日	
又	又	又	又	四	三四	基	三五坵	四一坵	三三坵	三二坵	〇、一一九			又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法字第五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法華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大誠織綢廠等聲請土地登記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為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著物 情形	定著物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權利人姓名關係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天28	大誠織綢廠		北京路中一大樓四六號	五	十六	宅	十四坵	十七坵橫椰路	二十坵	十五坵	〇、四二七	平房七間半	四十八萬元			卅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又	又		又	五	十七	宅	十四坵	橫椰路	十六坵	十六四坵	〇、一一〇	樓房四間	二十二萬元			又	
法天29	徐學士	上海	膠州路八一〇弄九一號	五	十五	宅	十四坵	十六坵	二十坵	九坵	〇、三七四	平房三間	二十四萬元			卅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法天32	國信染織廠		南京東路二二三號一二三宅	十五	九九	宅	九八七坵	一百坵	公浜	草長浜九八四坵	〇、四八〇	樓房九間平房四十七間	三百五十四萬元			卅五年一月十日	
法天21	俞亨運	定海	極司非而路錢家巷七十二號	二三	二九甲	宅	廿七坵	廿九乙坵	三十坵	二九坵	〇、〇七五	平房二間	十二萬元			卅五年一月八日	
法地27	龍國裕	上海	富民路一一二號	三	三三	宅	特別區	三五坵	三四坵	二一坵	〇、六七四	平房四間	二十四萬元			卅五年一月十一日	
法地39	龔惠卿	上海	膠州路一七五弄六二號	三	五九	宅	五八坵	公路	六十六〇坵	五七六〇坵	〇、二八二	樓房三幢計六間	四十八萬元			卅五年一月十四日	
法宇28	黃逸通	廣東	北京西路一四七五弄十一號	十一	五八	基	五七坵	五九坵	公路	公路	〇、九六一					卅五年一月十二日	
法宇58	王致良	江蘇	南京普陀路八號	三	五三	宅	五二、五一、五〇、四一坵	愚園路	公路	四四四一坵	二〇、七九〇	洋房六十間				卅五年二月九日	
法宙2	陶金根	上海	大西路陶家宅四〇號	十	十五	基	公路	十七坵	十六坵	十四坵	〇、一九九					卅四年十二月四日	
法宙12	許綉芳	天台	巨潑來斯路參棋路萬[illegible]祥號	六	五	田	四坵	公路	六坵	浜	〇、八一九					卅五年一月十八日	
法荒2	姚阿弟	上海	憶定盤路四二二號	廿二	五八	荒	五五坵	八五、八九、九一坵	九三坵公路	五七六坵	〇、八二四					卅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法荒4	黃肇忠	嘉定	寧波路四二九號	十二	四九	田	公浜	五二垳	五五一十垳	四三十八垳	〇、五五五					卅四年十二月廿日	
又	又	又	又	十二	五六	田	五十五一五二五四垳	五七垳	五八五九六九垳	四七四一四二垳	三、一五二					又	
法荒15	李雲山	上海	南市方浜路松雪街三五號楊百蓮轉	三	五九	基	鐵路旁	六〇垳	公路	五八垳	〇、九六四					卅五年一月五日	
法日5	顧四妹	上海	浙江路五三六號	二	十	荒	九垳	新溝浜	十一垳	五垳	〇、八八二					卅四年十二月卅日	
法日22	高新福	上海	勞利育路十六號	十三	三十	坟	廿八九垳	公路	三一垳	浜	二、〇二四					卅五年一月十八日	
法日23	又	又	又	十四	五三	田	五二垳	七五四三垳	五四垳	公路	一、二一一					又	
法月36	楊炳璋	上海	姚主教路台斯德朗路鴻裕里六號	十四	二一	田	公路	公路	二六五垳	十五垳	二、二九八					卅五年一月十八日	
又	又	又	又	十四	二四	田	二十垳	浜四〇垳	二七垳	二一垳	〇、二二三					又	
法畲25	蔣蔡文媛	上海	安和寺路三三三號	六	五二	宅	五一垳	六二一垳	五四三垳	安和寺路	一、八八五	洋房九間	九十萬元			卅五年一月十九日	
又	又	又	又	六	五三	宅	五四二垳	五四垳	五四垳	安和寺路	〇、二七三	列五二垳				又	
又	又	又	又	六	五四	宅	五二垳	六三垳	一〇七垳	安和寺路	一、五八七	列五二垳				又	
法辰12	陸仲蓮	上海	法華西鎮八五〇號	十三	廿四	田	二三垳	小路三九垳	二六五垳	上澳塘港	一、三五四					卅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法宿12	徐鑑清	上海	法華香花橋二號	三	四	田	小路塘子涇港	五垳	十一垳	三垳	〇、七九一					卅五年一月十九日	
法列17	錢鑄[illegible]等	上海	眞如中石橋同發號	二六	十二	田	十一垳	九二十一垳	十三垳	上澳塘	一、二七五					卅五年一月十六日	本垳申請人與錢鍵時所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法張14	許杏文	上海	虹橋鎮北許家宅十六號	八	五五	田	五四坵	小路九號十九坵	五六坵	公路	一、五三二				卅五年一月十七日
法張16	吳永興	浙江	虹橋義隆米號轉	九	十	田	五坵	九坵	公路	十一坵	一、四〇三				卅五年一月十六日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接(三五)字第三六二四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不另行文)

案准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滬叁字第一二九五九號公函開

「查本局擬定標賣之工廠各機關每多請求撥讓經營爰經提請第二十六次審議會決議「除依行政院規定在其主管範圍內得接收工廠之各機關如資委會糧食部外其他各機關如需經營處理局標售範圍內之工廠應照評定價格以現款洽買惟可不必參加一般投標」等語業經呈奉　行政院節叁字第二二〇〇號代電以呈擬辦法應准照辦惟各機關請購小廠應以本機關主管必須範圍爲限除分行外特電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公牘〕

上海市政府　公函　祕三(三五)字第三六八七號

案據地政局呈稱

「查本市地籍測量工作業經展開所有地籍測量規則亟須規定以昭劃一茲謹依行政院頒布地籍測量規則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擬訂「上海市地籍測量實施辦法」一種理合備文齎同上項辦法呈請鑒核並咨送地政署備案」

等情附呈上海市地籍測量實施辦法兩份查該局所擬辦法依照

行政院頒布地籍測量規則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擬訂核無不合除指令准予施行外相應檢送原辦法一份函請

貴署查照備案為荷

此致

地政署

附送上海市地籍測量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地籍測量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令准並函地政署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行政院頒佈地籍測量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并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地籍測量業務之實施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市地籍測量所用之尺度及地積名稱單位依照土地測量應用尺度規則以標準尺折合市尺測算地積

第四條　地籍測量之程序如左

一、三角測量

二、道綫測量及交會點測量

三、戶地測量

四、計算面積

五、製圖

第二章　三角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條　三角測量業務如左

一、選點

二、造標埋石

三、基線測量

四、觀測

五、計算

六、調製成果圖表

第六條　三角測量應視測區之形狀採用三角網或三角鎖用最經濟之配佈而能控制全市區面積并能供道線測量之用為原則

第七條　三角網或三角鎖推至相當距離時視圖形之强弱另選基綫一條檢驗之

第八條　由一基綫或已知邊推算至其他基綫或已知邊其邊閉塞差不得超過到達之基綫或已知邊之一萬分之

第九條　三角點應以所在地之地名命名并編列號數

第二節　選點

第一〇條　選點可先選基綫再選三角點或同時選定之如有已知三角測量成果可資依據時應逕行選定三角點

第一一條　基綫應選於平坦堅實開闊之地其長度由一公里至三公里

第一二條　三角點應選擇於相隣各點互相通視且能展望自由之處於選點圖中用交會法以決定其位置

第一三條　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須在二公里至五公里之間必要時得酌量配佈補點

第一四條　基綫網之圖形以近於菱形一次增大或等邊多邊形爲原則

第一五條　選點時除基綫網外各三角形之內角均以六十度爲準如爲地勢所限得酌量變通之但不得小於三十度或大於一百二十度

第一六條　基綫點及三角點之位置選定後即釘定木椿設立標旗（紅上白下）并調製點之記錄

第一七條　選點圖用五萬分一比例尺應繪入基綫點及三角點之通視方向及名稱號數市區境界河流道路市鎮與著名村莊等

第三節　造標埋石

第一八條　造標埋石應於選定之基綫點及三角點所在地爲之

第一九條　覘標採用串字形或錐形選堅固耐久之木材建造之遇有顯著之建築物如塔尖之類可資利用時亦得利用之

第二〇條　標石分地面標石及地下標石兩種基綫端點除用地面標石外并應埋置地下標石三角點用地面標石

第二一條　標石應用花崗石或其他堅硬之石料并須刻明點之標記

第二二條　埋設標石必須使石面上之十字中心與覘標中心在同一鉛垂綫內同時於其旁適當位置埋設參考點三點

第二三條　標石埋定後應測量自標石上面至覘板下邊緣或相當處之高度讀至公分爲止并測定參考點之關係位置

第二四條　標石應永遠保存其位置在重要交通道路附近其周圍應設防護石保護之覘標保存期間依其需要決定之

第四節　基綫測量

第二五條　基綫測量開始之先應將基綫路綫中間起伏過高處修築平坦其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二六條　定綫應用精密經緯儀施行之基綫內各點之位置務取適當合直并用普通鋼捲尺以概測精測二法求得之

第二七條　基綫端點及綫內各點高程應用水準儀測定之

第二八條 水準測量應依據中央測量機關之水準點測定之如測區內無是項水準點時得參考現有資料暫估一假定高程

第二九條 水準測量前視與後視之距離應儘量相等其觀測距離以五十公尺為標準

第三〇條 水準觀測應往返各測一次往返兩次安置儀器及標尺之處不得相同每次往返所測結果之差不得超過0.8公分$\sqrt{L}$ L為全路綫長以公里為單位

第三一條 測量基綫長度須用鋼鎳合金基綫尺施行之每尺段應加偏差傾斜溫度等各項改正

第三二條 基綫長度應測量四測回求其平均值至公厘以下二位為止其中誤差不得超過全長二十萬分之一

第三三條 基線測量完竣應將長度化算為中等海水面上之長并施行天文測量決定端點之經緯度指角以便計算

第五節 觀測

第三四條 觀測業務分左列三種

一、天文觀測

二、水平角觀測

三、垂直角觀測

第三五條 天文觀測分經緯度觀測及指角觀測

第三六條 經度觀測應採用中天法或等高法緯度觀測應採用環極星任意時角法其中誤差均不得大於十分之二秒

第三七條 指角觀測應採用環極星任意時角法其中誤差不得大於十分之五秒

第三八條 水平角觀測採用方向觀測法每測回正測反測各一次

第三九條 基綫網水平角觀測六測回三角點水平角觀測三測回

第四〇條 方向觀測法各測回對首站度盤讀數列如左表

觀測回數	六測回	三測回
每測回間	0° 01' 40"	0° 01' 40"
	60 13 20	
	120 25 00	120 25 00
	180 36 40	
各之讀數	240 48 20	210 48 20
	301 00 00	

第四一條 水平角各測回觀測值與其中數之差不得超過十秒

第四二條 水平角觀測每三角形之閉塞差不得超過十二秒

第四三條 在本點觀測補點及交會點時如補點為單獨三角形各角均須觀測之交會點須用三方向測定之

第四四條 水平角觀測在測站上遇有障礙或限於地勢致視準點觀測點與標石之中心不在一致時得用歸心法但歸心距離應在一公尺以內

第四五條 在三角點施行水平觀測同時應施行垂直角觀測

第四六條 垂直角觀測兩測回兩測回之結果相差不得超過二十秒

第六節 計算

第四七條 基線網三角網或鎖以及天體之各項計算均依觀測手簿之記載施行之

第四八條 三角點之計算分爲邊角平均邊長計算經緯度概算指角邊長計算縱橫線計算高程計算等六項

第四九條 各項計算採用左列地球原子：

a =6.378388 公尺 Loga=6.804710934

b =6,356911.946 公尺 Logb=6.803246196

e^2 =0.006722267 Loge^2=7.827541795－10

第五〇條 基線網三角網或三角鎖之平差應依最小自乘法計算之

第五一條 三角形邊長計算用平差後之水平角値計算之

第五二條 三角點之輿地位置（經緯度指角）計算採用韜佩氏（Jobey）計算法

第五三條 縱橫線計算採用蘭孛氏（Lambert）之投影法并以市區之中心爲原點以已算得之經緯度化算之

第五四條 基線網三角網或三角鎖之平差計算用七位對數表其水平角算至秒以下二位邊長至對數七位經緯度至秒以下三位指角至秒以下二位縱橫線至公分爲止

第五五條 採用插點法（補點交會點）施測之三角點其縱橫線應直接根據已知點之縱橫線値按最小自乘法用七位對數計算之算至公分爲止

第五六條 三角點之高程計算用六位對數并加球差及氣差之改正依兩點以上之已知點計算之算至公分爲止

第七節 調製成果圖表

第五七條 三角點計算完竣後應調製成果表及三角網或三角鎖圖

第五八條 成果表應記載各三角點之號數名稱及其經緯度縱橫線値高程指角指角差距離之對數等項

第五九條 三角網或三角鎖圖應繪明三角點之位置及其觀測方向並將市區界址鎮市河湖道路等一一繪入

第六〇條 三角測量手簿及計算手簿應分別着墨裝訂成冊

第三章 道綫測量與交會點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六一條 道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應依據三角點之成果施行之

第六二條 道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業務如左：

一、選點

二、觀測

三、計算

四、調製成果圖表

第六三條 道線分幹道線支道線兩種均應就最鄰近之已知點

第六四條 連接之道線應多作起訖線避免回歸線幹道線應由三角點起閉塞於另一三角點或幹道線點

第六五條 支道線應連接於幹道線點間或幹道線點與支道線點間如爲地勢所限亦得於支道線點間或支道線點與交會點之間連接之

第六六條 道線測量以一區域爲實施之單位但各測區間應取得聯絡

第六七條 道綫不得互相交錯必須就近連接於已知點

第六八條 交會點之位置應依三角點或幹支道綫點交會之不得已時亦得參用交會點但不得展轉推用至二次以上每點交會至少須用三方向線

第六九條 交會點所用三角形之角度應在三十度至一百二十度之間

第二節 選點

第七〇條 道綫點及交會點宜選在區界及重要河川道路等處并應顧及戶點測量之便利

第七一條 道綫點及交會點之配佈應視戶地之情況而定但每圖一幅至少需八點最多不得超過二十點并不得偏於一偶或一邊

第七二條 綫道點每兩點間之距離以一百五十公尺爲適宜幹道綫之點數應在四十點以內支道綫之點數應在三十點以內如爲地勢所限得酌量變通之

第七三條 交會點所用方向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

第七四條 道綫點及交會點選定後應視實際之需要分別埋設石樁金屬樁木樁或就堅硬之固定物上鑿刻記號以爲標誌并於標樁上或點之近處附記點之號數

第七五條 本道綫之綫名每一區域以(一)、(二)、(三)等數字表示之支道綫以(1)、(2)、(3)……等數字表示之其道綫點號均以1、2、3……等數字表示之交會點以所在之地名表示之

第七六條 選設道綫點或交會點應用選點圖(選點圖之比例尺暫定爲一萬分之一)并須繪製點之位置略圖

第三節 觀測

第七七條 每一道綫應順點之次序施行水平角觀測及距離測量交會點僅施行水平角觀測

第七八條 道綫點之水平角觀測應以後視爲原方向向右旋用倍角測法(即向右旋測定其方向角數值後縱轉望遠鏡不變動度盤再自原方向向右旋測定其方向角之數値)其第二次讀算中數之半與第一次中數相差不得大於所用經緯儀測微器或遊標之最小讀數二分之一共用一秒或二秒讀經緯儀者不得大於五秒

第七九條 交會點之水平角觀測應用方向觀測法觀測二測回採用其中數

第八〇條 距離測量用鋼捲尺往返施測二次採用其中數其兩

次之差不得超過1公分 $\sqrt{S}$ S 爲邊長以公尺爲單位但在平坦地應減少百分之二十在特殊繁盛地方減少百分之四十

第四節　計算

第八一條　道綫點之方位角以出發點之已知方位角推算之但已知點爲三角點時應改正其球差

第八二條　道綫點水平角之閉塞差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fv = 1.4B\sqrt{N}$$

式中B爲所用經緯儀測微器或遊標上最小讀數（但用一秒或二秒讀經緯儀者不在此限）N爲實測角數

第八三條　道綫點水平角閉塞差應平均配賦於各水平角算至秒位爲止如不敷平均配賦時應先配賦於視綫較短之水平角

第八四條　道綫點之縱橫綫計算以出發點之已知縱橫綫推算之

第八五條　道綫計算用六位對數其縱橫綫算至公分爲止

第八六條　道綫點縱橫距閉塞差 $fs=\sqrt{(fx)^2+(fy)^2}$ 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普通地 $fs=0.01\sqrt{4(s)+0.0050(s)^2}$

平坦地 $fs=0.01\sqrt{3(s)+0.0042(s)^2}$

特別地 $fs=0.01\sqrt{2(s)+0.0033(s)^2}$

式中(s)爲邊長總和fx爲縱距閉塞差 fy爲橫距閉塞差均以公尺爲單位

第八七條　縱橫距閉塞差依道綫點各縱橫距絕對值與縱橫距絕對值總和之比例計算各改正數配賦於各縱橫距上算至公分爲止

第八八條　交會點之縱橫綫以相異三角形計算之用六位對數其角度算至秒位爲止縱橫綫算至公分爲止縱橫綫之差不得超過一公寸

第八九條　道綫點及交會點之觀測手簿計算手簿應分別着舉裝訂成冊幷調製成果圖表附訂冊內

第四章　戶地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九〇條　戶地測量之比例尺規定如左

一、五百分之一

二、一千分之一

特殊繁盛地方或荒僻地方得酌量增減之

第九一條　戶地測量以平板測量爲原則根據三角點道綫點及交會點測定各戶地之形狀面積位置及測區內之地形

第九二條　戶地測量之圖幅縱橫長各五十公分

第九三條　戶地測量應按全市之圖幅依行列法編定圖號

第二節　戶地界址測量調查

第九四條　戶地平板測量之業務如左

一、展開三角點道綫點及交會點

二、測量補助點

三、界址及地形測量

四、地籍調查

第九五條　展開已知點應依各點之縱橫綫就圖廓中心坐標按既定之比例尺精密施行之幷以距離檢查之

第九六條　已知點不敷戶地測量應用時須加測補助點以供需用

第九七條　補助點應用圖解交會法或圖解道綫法施測之

第九八條　圖解交會法應用三方向綫以上之前方交會或測方交會交會角須在三十度至一百二十度之間其示誤三角形圖上邊長不得超過〇、五公厘

第九九條　圖解道綫應以已知點為起點用複覘法閉塞於其他已知點

第一〇〇條　圖解道綫之邊長用鋼捲尺或竹尺往返實量之每邊長應在二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間邊數應在十邊以下但遇特殊情形時得酌量變通之

第一〇一條　圖解道綫之圖上誤差不得超過0.5公厘$\sqrt{N}$幷依左式配賦於各點

$$d_1=\frac{c}{n}\quad d_2=\frac{2c}{n}\quad d_3=\frac{3c}{n}\cdots\cdots d_n=\frac{nc}{n}=c$$

式中n為總邊數c為閉塞差d^1 d^2 d_3……d_n等為配賦於第一第二第三……及第末點之改正數

第一〇二條　戶地測量應用光綫法道綫法半道綫法及交會法但使用道綫法及半道綫法時應隨時檢查閉塞之

第一〇三條　光綫法方向之距離以七十公尺為限半道綫法之方向綫與所量邊長之交角不得大於六十度交會法所用交會綫之長不得大於設測站所用標定測板之邊長

第一〇四條　一號地之界址應以直綫聯絡各相鄰測點表示之其邊長應實量註記不得在圖上按比例求之

第一〇五條　實量之距離至公分為止其誤差在城市戶地不得超過二公分在鄉村戶地不得超過四公分

第一〇六條　凡一號地被圖廓綫切斷其圖廓外能容其全部者應測繪其整個面積如不能容其全部者測繪至圖廓外二公分處為止

第一〇七條　凡道路在一公尺以上者均須測明其邊綫

第一〇八條　河浜池塘橋樑堤堰船埠車站及其他建築物等均須依形實測幷記其名稱

第一〇九條　市區界如以河流為界者須測其對岸綫以道路為界者須測繪其外之地形

第一一〇條　河浜邊測至岸平綫為止如岸邊外灘上有種植物或建築物者則應測至種植物或建築物之外邊緣為止

第一一一條　凡街及浜之連屬於戶地者須詳細測定其公私界綫

第一一二條　凡毗連一號地之畦畔分界不明處依左列規定測繪之

一、在高低之兩地間應併入高地
二、在無高低之兩地間者則以其中央爲界
三、依當地習慣

第一一三條　上級地爲堤防爲道路而下級地爲他種地目者其岸脚應併入上級地測繪之如下級地爲河溝或道路而上級地爲他種地目時其岸頂應併入下級地測繪之但依當地習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四條　凡同業主之住宅外餘地面積狹小者可合併測繪之

第一一五條　住宅地臨街道者應自其基址量起人行道應併入街道測繪之但街道與人行道之界綫應以虛綫表明之

第一一六條　戶地測量遇有爭執地時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凡兩號地或數號地因爭執不能分割者應統測之
二、一號地爲兩人或兩人以上爭執者仍照界測繪之
三、凡兩號地或數號地之間有爭執之地則須將其爭執部份另行測出無爭執部份測至爭執地邊爲止

第一一七條　戶地測量須先飭知地籍員通知業主自行用簽灰標明地界或會同到場指界同時幷調查地籍如地界明顯亦得選先測量然後施行地籍調查

第一一八條　地籍調查包括業主及佃戶之姓名住址土地坐落四至地目地價使用狀况及原有畝分等項

第一一九條　前條所稱業主依左列規定
一、土地屬於個人者以個人爲業主
二、土地屬於數人共有者以共有人爲業主
三、土地屬於寺廟或團體機關者以該寺廟或團體機關爲業主

第一二〇條　地籍調查簿內所列業主住址須詳實註明

第一二一條　土地之地目規定如左
一、宅　房屋及其附屬之庭院園囿一切基地均屬之
二、田　一切種植農作物之水旱田地菜園苗圃均屬之
三、林　林地竹地均屬之
四、水　一切溝渠河浜池塘等屬之
五、道　鐵道公路街道衢街及村道等均屬之
六、荒　荒灘水沙以及市街中之未利用之空地與其他無收益地等均屬之
七、雜　其他不屬於前列各地目之土地均屬之

第一二二條　每一號地測量完竣應即編列暫編地號註記地目幷依暫編地號將地籍調查所得各項結果登記於地籍調查簿內地籍調查簿以每一幅原圖訂爲一冊

第一二三條　編列地號用亞拉伯數字順序編列不得重號或漏號

第一二四條　一號地被圖廓綫切斷者應於其佔大部份之圖幅內編列暫定地號在鄰接圖幅內部份以紅色註記同樣

地號

第一二五條　地籍調查時如遇糾紛土地應查明糾紛情形及爭執者姓名註明於地籍調查簿備考欄內

第三節　繪圖

第一二六條　戶地原圖測竣後應於鄰圖接合無誤方可着墨

第一二七條　原圖互相接合圖上之差除因圖紙伸縮影響外其在十分之四公釐以上者應實地檢查更正之

第一二八條　繪圖應用線號如左

一、一號線　寬五分之一公厘

二、二號線　寬十分之一公厘

三、三號線　寬廿分之一公厘

四、點線及虛線寬度與實線同

第一二九條　圖廓用紅色三號線一號地之界址以黑色三號線依實測鉛筆線描繪之但爭執地未定之界址應用紅色線繪圖誤差不得超過十分之二公厘前項爭執如經解決後即應加蓋三號黑色線

第一三〇條　一號地界址之在浜邊或浜內者照左列規定繪示之

一、一號地界址之在浜邊者即以浜邊線爲界線

二、以半浜爲界者其界址即以私浜之中央以三號紅色虛線表示之

第一三一條　凡被圖廓線切斷之在圖廓外部份可毋庸着墨但仍須保留其鉛筆線

第一三二條　原圖應將各種點按左列規定描繪之

一、三角點及基線點用二號線繪邊長二公厘之黑色正三角形於其中心作一黑圓點

二、道線點交會點用二號線繪直徑一、五公厘之紅色圓圈道線點幷於圓圈外用一公分長之紅色三號線繪明各觀測方向

三、補助點用二號線繪直徑一公厘之黑色圓圈

第一三三條　省市縣區界址應按左列規定描繪之

一、市省界用一號線繪實二公厘虛一、五公厘其虛部間插入一個〇、三公厘圓點幷將實線兩端各畫一弧形

二、縣界用一號線繪實二公厘虛二公厘其虛部間插入〇、二公厘圓點二個

三、區（鄉鎮）界用二號線繪實二公厘虛一公厘其虛部插入〇、二公厘圓點一個

第一三四條　若二種以上界址一致時則僅繪其上級界址如與一號地界址一致時則沿其緣繪之如適當道路河浜溝渠之中不能繪其位置時得繪於外側

第一三五條　淩浦線用一號線長五公厘短一公厘間隔一公厘之虛線表示之

第一三六條　道路江河溝浜池塘堤堰鐵道線地等均須以三號黑色畫其邊緣

第一三七條　各種顯著地物應依照地形圖式之規定繪示之

第一三八條　繪圖註記文字照左列規定

一、註記文字用倣宋字隸字等線字宋體字四種數字概用阿拉伯字

二、各項註記除別有規定外概用黑色

三、字列除阿拉伯數字外分左列三種

甲、直列者　自上至下與圖廓橫線成垂直

乙、橫列者　自右至左與圖廓橫線成平行

丙、斜列者　自左上方斜至右下方或自右上方斜至左下方均與起形成平行

四、字向一律與圖廓下邊成直立形

第一三九條　一號地之界址邊長按實量距離用一、五公厘之阿拉伯數字沿界址方向註記於每邊適中部位

第一四〇條　三角點道線點交會點之名稱用三公厘之仿宋字水平書於點之上方或右方

第一四一條　一號地之暫編地號用二公厘七十五度斜體亞拉伯數字註記於起形適當地位并於其兩端加以（　）記號其被圖廓切斷者第一二五條規定註記之

第一四二條　地目用三公厘之仿宋字書於暫編地號之下但在暫編地號與地目之間應留三公厘之地位備註記正式地號

第一四三條　一號地之面積用二公厘七十五度斜亞拉伯數字註記於地目之下并於其下畫紅色橫線表示之

第一四四條　道路江河溝浜池堤堰橋樑鐵道等名稱各按其圖形之大小用三公厘至五公厘之宋體字書之河流道路等線狀物體用斜行字列

第一四五條　鄰接之省縣名稱用六公厘之等線字書於各該界線外側之適當地位

第一四六條　各區名稱用紅色六公厘之隸字書於各區適當位置

第一四七條　市鎮村莊小地名用紅色二公厘之隸字書於鎮村莊之範圍內

第一四八條　原圖定名為「上海市某某區地籍原圖」以高闊十二公厘間隔四公厘之等線字自右至左橫書於圖廓上邊距圖廓線五公厘之適中地位

第一四九條　圖幅號數用高十公厘闊八公厘間隔二公厘之等線字及正楷阿拉伯數字自左至右橫書於圖廓右上角離圖廓線五公厘其末一字與圖廓線右邊之引長線相齊

第一五〇條　原圖之接圖表以縱二十四公厘橫三十公厘之矩形繪示之其縱橫各分為三格共為九格中央一格不加註記只繪傾斜四十五度之平行線以示本幅之位置與本幅接圖之矩形內註記其鄰圖之圖號此表繪於圖廓左上角離圖廓線五公厘其左邊與圖廓左邊之引長線相齊

第一五一條　每幅原圖開始及完成日期以六公厘間隔二公厘之仿宋字書於圖廓左上角離圖廓縱線三公厘其第一字應與圖廓線上邊之引長線相齊

第一五二條　原圖左下角離圖廓縱線三公厘之處用六公厘間隔

二公厘之仿宋字書測量者之姓名下端與圖廓下邊之引長線相齊

第一五三條　比例尺若干分之一用五公厘間隔二公厘仿宋字及正楷阿拉伯數字書於圖廓下邊外側離圖廓線三公厘之適中地位

第一五四條　每一區地籍原圖測繪完竣後應以全區爲起訖依正弓形順序編定正式地號如各區號數過多者得依天然界址或其他明顯地界劃分適宜段落以各段爲起訖編定地號不得重號或漏號

前項分段界線用二號線繪實二公厘間隔一公厘之虛線表示之

第一五五條　一號地被圖廓切斷者其各部份應註同地號幷加註子目

第五章　計算面積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五六條　計算面積之方法分求積儀測算及三斜法計算兩種

第一五七條　每一號地之面積應就原圖算定之以市畝爲單位算至毫爲止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五八條　一號地被圖廓切斷者其面積應就每一部份計算後再合併之

前項一號地如在該圖幅內業已測繪完全者應另算其全部面積以供合併畝分之參考

第一五九條　計算面積時應將求得各項數值詳細記載於面積計算簿內

第一六〇條　每幅原圖面積計算完畢應將各號地面積加算總和其誤差除圖紙伸縮差另計外不得超過左式之限制

$\triangle F = 0.01M_1\sqrt{N} + 0.0004M_1\sqrt{F} + 0.0003F$

式中M爲比例尺之分母F爲總面積與△F均以平方公尺爲單位N爲求面積時畫分之塊數

第一六一條　圖紙伸縮差與求積誤差同時依各號地面積大小比例配賦之

第一六二條　面積計算完竣經檢查後卽應記入原圖各號地內遇有第一六〇條情形每部份內以紅色註記其各該部份面積幷以黑色註記其合併後之面積

第一六三條　每幅圖全部面積計算完畢後應按各種地目分類統計之

第二節　求積儀測算面積

第一六四條　用求積儀測算面積採用倍算法一號地至少應測算三次（第一次之始讀數不得爲零）但一號地面積過小時其倍數應視面積微小程度而定

第一六五條　測算值之平均數與第一次測算值之差不得超過左列規定

一、在五百分之一比例不得超過千分之三

二、在千分之一比例不得超過千分之五

第一六六條　求積儀之使用應按照原圖之比例尺改正之幷隨時

須加檢點

第三節　三斜法計算面積

第一六七條　用三斜法計算面積應精密求得三角形之垂線

第一六八條　計算所用之邊長應以實量距離爲原則如用圖上距離應量至十分之一公厘

第一六九條　每一號地最少應計算兩次其二次之差數不得超過第一六七條之規定

第六章　製圖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七〇條　製圖分左列各種

一、地籍公佈圖

二、段圖

三、區地籍圖

四、市一覽圖

第一七一條　製圖應用各種線號註記適用第一二九條第一三四條第一三五條第一三八條第一三九條及第一四二條至第一四八條之規定

第一七二條　區地籍圖及市一覽圖所用圖式依前條規定外幷應採用中央測量機關之地形圖圖式及其解說

第二節　地籍公佈圖

第一七三條　地籍公佈圖應依據原圖按區界複製之如區面積過大時得按第一五六條之規定分段複製之

第一七四條　地籍公佈圖依照原圖將各號地之界址位置及道路江河溝浜等全部謄寫幷註明正式地號地目業主姓名面積

第一七五條　地籍公佈圖之比例尺與原圖同但有特殊情形時酌量縮放之

第一七六條　地籍公佈圖之名稱定爲「上海市某某區地籍公佈圖」

第三節　段圖

第一七七條　段圖應依據原圖就天然界限或顯明地界劃分爲適宜大小段落印製之

第一七八條　段圖應註明正式地號地目及面積

第一七九條　段圖應每一號地發給一張幷將本號地塗以紅色區別之

第一八〇條　段圖各號地過大或過小時得按原圖比例尺酌量放大或縮小

第四節　區地籍圖

第一八一條　區地籍圖應依原圖縮製之凡一區內之江河溝浜池塘道路及市鎮村莊之位置與地形等均應繪入

第一八二條　區地籍圖之比例尺定爲一萬分之一但得依各區之大小酌量變通之

第一八三條　區地籍圖與鄰接區接合之界址必須精密拚接妥適幷於其上方用十公厘之隸字註記「上海市某某區地籍圖」

第一八四條　鄰接之省縣區名稱應於其適當之位置以五公厘至七公厘之隸字註記之

第一八五條　區地籍圖應於圖旁註明本區內各種土地地號數及畝數如係分段編列地號者並應繪明其分段線

第一八六條　比例尺應書於圖之下方適當位置

第五節　市一覽圖

第一八七條　市一覽圖應依區地籍圖縮製之其比例尺為五萬分之一

第一八八條　市一覽圖應繪市區界線道路江河溝浜池塘及市鎮村莊之位置與地形圖旁註明本市各種土地地號數及畝數

第一八九條　圖面右上方書「上海市一覽圖」幷於其下書原圖若干幅幷繪明其比例尺

第七章　附則

第一九〇條　本辦法由上海市政府核准施行並轉送地政署備案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為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二十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 零售每冊五十元